

加油站装修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加油站站房装修，及站棚形象装修。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1.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双方暂定合同金额为：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整）。决算价格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5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自2013年4月5日开工至2013年5月4日竣工。

1.6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 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1.6.7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 24 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2.2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2.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因施工产生的一切

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 24 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及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 2.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 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5%。
- 4.预留工程总价的 5%为质保金，工程完工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第七条 保修：保修期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签字之日起一年。

第八条 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荆门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13年4月5日

签订时间:

